

切結書

本人_____就讀國立嘉義大學_____學系／
所，學號：_____，經師資培育中心人員告知後，確實了解：

- 一、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（即四個學期，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、暑修），將來若因任何理由未能符合前揭規定，將自行負責其後果，不會提出任何疑義。今特立此書，以茲聲明。

- 二、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納學分費，達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立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